

市政府关于崇川区新城区03单元 A3-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39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市崇川区新城区03单元A3-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新城区03单元A3-03地块（东至海云路，南至南川河，西至园林路，北至观新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新城区03单元A3-03地块由商住混合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，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≤ 1.8 、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、绿地率 $\geq 35\%$ 、建筑高度 ≤ 60 米，地块内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站、婴幼儿照护站等配套服务设施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